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说明》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为 22.10 元，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28 日）的收盘价格为 27.24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8.87%。

同期，2015 年 6 月 26 日深圳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收盘为 9,306.02 点，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收盘为 10,851.56 点，累计跌幅为 14.24%；2015 年 6 月 26 日证监会行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20.14 元，2015 年 5 月 28 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23.03 元，累计跌幅 12.55%。

经核查，剔除深圳中小板指数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4.63%；剔除“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6.32%，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